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中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9 日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應用中文系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應用中文系系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1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語文學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1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6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10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6 日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語文學院教評會議核備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校教評會議審議核備

- 一、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設置「應用中文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專任教師之聘任、升等、續聘、改聘、停聘、不續聘、解聘等事項之審議。
 - (二) 兼任教師之聘任、聘期、解聘、停聘等事項之審議。
 - (三) 教師之教學、服務、研究、進修、借調等事項之審議。
 - (四) 教師重大獎懲事項之審議。
 - (五) 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議。
 - (六) 教師違反聘約及教師法規定之義務等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七) 其他法令應由本會審議之事項。
- 三、本會置委員五人及候補委員三人。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需為本系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副教授資格以上（含）者由全系專任教師推選產生，其中教授須佔三分之二以上（含）。推選之委員任期為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候補委員於委員出缺遞補時，其任期以補足原委員所遺任期為限。委員如因借調、休假研究、學年中退休、事病假留職留(停)薪、或其他事由而長期不在校任職時，不得擔任教評會委員。
- 四、系教評會由系主任召集，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重要事項，系主任或三分之一委員(含)之連署，得隨時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主席，因故不能出席，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五、本會之委員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選任委員若無故連續缺席累計達兩次者，視同棄權，由候補委員依序遞補。
- 六、本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議決事項應有出席表決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通過有關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案時，須述明理由，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當事人或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議案經表決通過或否決後，如因情勢變遷，或有新資料發現而認為原決議案確有加重研討之必要時，得提請原審議之系教評會複審。複審結果經否決後，對同一決議案，不得再為提案。
- 七、系教評會委員在執行審議教師聘任及升等事宜，其職級須高於送審教師，不得低階高審。所稱辦理「聘任」審查不得低階高審，係指各級教評會委員之職級不得低於聘任教師公告時該職缺之職級。未具該審查職級資格之委員，如有必要，僅得列席表示意見，無表決權。系教評會如因前項高階委員不足以開會審議者，得推薦符合審查資格之候補委員或校內外之資深學者，遞補出席審議該聘任或升等案；其議案因多數委員迴避而無法開議者，亦同。遞補出席委員，須由系務會議推選，送系教評會決議後，依行政程序簽奉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 八、遞補出席委員應避免推薦下列人士：
 - (一) 當事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

(二) 當事人之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親屬。

(三) 當事人提列一至三人為不適合列為遞補出席委員。

九、系教評會委員於審查有關委員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事項時，或對著作共同作者之教師資格審查相關案件，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審。

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或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對於評審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教評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委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由該教評會決議之。

除前二項應行迴避者外，如教評會召集人基於審議案件性質認為教評會委員有迴避之必要者，得於事前由教評會討論決議是否迴避後，再據以辦理。

委員迴避時，不計入該項決議案之全體委員人數。

委員迴避後如不足法定應出席人數，得經教評會決議由系院務會議推選符合該教評會所定資格條件之校內外教師擔任該議案之臨時委員，補足迴避前人數，以行使委員職務，並應將臨時委員名單於事前通知當事人。

十、系教評會對教師升等審查未獲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當事人於前項升等未獲通過之決定，如有不服，依本校教師升等及資格審查辦法之相關規定，得自收到決議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具具體事實及有關資料，向法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

十一、系教評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十二、系教評會投票表決方式以無記名方式進行，亦得遵循無異議方式行之。

十三、教師解聘、停聘及不續聘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所做之決議與法規顯然不合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十四、本系新進教師應訂定考核辦法，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訂定之。

十五、本要點未盡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系教評會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送院、校教評會核備，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